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在各項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現時當局處理以上工作的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及
- (2) 有否就加快處理以上工作訂下目標，包括平均所需時間和涉及開支等方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 (1) 收回私人土地涉及的業權查核及相關的法律工作，部分由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內部處理，部分則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處理一宗個案平均需時 3 個月，費用平均約為 2,600 元。
- (2) 在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為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繼續把業權查核及相關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亦會因應收地計劃數目增加而尋求擴大外判規模。我們預期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或外判私人律師行完成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不會有重大變化。在 2014-15 年度為這方面工作預留作員工開支和外判費用的財政撥款，與 2013-14 年度的款額相若。